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年1月1日-2020年9月30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

(1) 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：亏损

项 目	2020年7月1日-2020年9月30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71,000.00</u> 万元 - <u>66,000.00</u> 万元	亏损： <u>14,419.69</u> 万元

(2) 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：亏损

项 目	2020年1月1日-2020年9月30日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<u>103,000.00</u> 万元 - <u>98,000.00</u> 万元	亏损： <u>26,644.72</u> 万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2020年第三季度，根据一审判决或二审判决结果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5.75亿元，导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下降。

对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，该项计提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

2、2020年第三季度，公司计提的其他流动负债增加1.09亿元，导致第三

季度业绩同比大幅下降。该负债增加系对外担保责任尚未解除，根据前期法院判决本期主债务利息增加所致。

对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的规定，该项计提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